

109.03.27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04.21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050715號函文辦理



109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

- 餐飲管理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即刻入學和春技術學院·加入全國唯一的學職菁英計畫·讓您成為職場的明日之星

3大創新 Innovation

- 學職菁英APP·提供入學到就業的貼心陪伴和即時協助
- 學職菁英帳戶·實習津貼/補助款/獎助金·一個帳戶搞定
- 學生證提款卡·整合學職菁英帳戶·儲值提領一卡搞定

5大保證 Promise

- 職能化能力本位學程·保證學用合一
- 在地化多元產學合作·保證就業機會
- 客製化產學訂製課程·保證接軌就業
- 整合回流教育與訓練·保證終身學習
- 升學到就業無縫接軌·保證一次搞定

校址：《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全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傳真：(07)788-9777

和春網頁：<http://cust.fotech.edu.tw>

→ 上方

招生資訊	→	進修部招生資訊	→	招生簡章
------	---	---------	---	------

下載

109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簡章

網址：<http://www.iasec.fotech.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本校各項資訊.....	2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3
二、報名資格.....	6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一) 通訊報名日期及報名程.....	6
(二) 現場報名日期、時間及報名程序.....	6
(三) 報名注意事項.....	7
四、成績採 取 及錄取方式.....	6
五、錄取原則.....	8
六、成績複查方式.....	8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9
八、報到及註冊.....	9
九、考生申訴辦法.....	10
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10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1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4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5

109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通訊報名	109年5月22日起 109年8月31日	郵寄：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現場報名	109年5月22日起 109年8月31日	報名地點：大發校區招生組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如遇國定假日或停班，則不受理現場報
書面審查	第一梯次 109年8月7日 第二梯次 109年9月1日	按繳交資料審核
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109年8月10日 第二梯次 109年9月3日	依審核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於本校網頁公告 http://www.iasec.fotech.edu.tw/bin/home.php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第一梯次 109年8月14日 第二梯次 109年9月7日	地點：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109年9月8日	地點：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本校各項資訊

一、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2年，得延長修業3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後，依規定授與學士學位。

二、授課時間

1、夜間班：每週一至每週五 18：45 至 21：50。

2、週三、四班：每週三及每週四08:00-18:10

3、週六、日班：每週六及每週日08:00-18:10

（上課時間視實際排課而定）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電腦實習課收實習費1000元。

四、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除本校專業碩、博士師資外，禮聘業界專家教學，授課內容以實務、理論並重。

五、教學資源概況

各系設備完善，另設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舞蹈教室、圖書館、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硬體設施，校園內提供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六、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1) 本校依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3%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等。108及109學年補助標準，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 (2)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
- (3)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七、上課地點

在本校大發校區上課為原則，視課程需要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校區上課。

■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八、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九、本校交通位資訊及位置圖（詳如附件一）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5
餐飲管理系	33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17

二、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

1. 通訊報名：(1) 報名日期：109年5月22日起至109年8月31日。
(2) 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概不受理。
2. 備齊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1) 報名表：
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格式如附表一）。
 - (2)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報考資格，繳驗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影本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或教務相關單位戳記）。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4) 二吋照片3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3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
 - (5)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3. 以上資料一併郵寄「831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組」，本會於 109 年 8 月31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證以掛號寄回。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報名資料請詳閱報名方式各項規定)

(二) 現場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

1. 報名日期：109年5月22日起至109年8月31日 09:00~17:00
2. 報名地點：大發校區 圖資大樓一樓招生組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若遇國定假日，則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4. 現場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

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格式如附表一）。

(2) 繳交畢業證書：

審查報考資格，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正本驗訖發還。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影本：

繳交項目請詳閱本簡章「三、免試項目及計分標準」，審查資料及相關證件攜帶正本及影本。

(5) 二吋照片3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3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

(6)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7) 核發報名證：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名。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2. 報名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四、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本校採書面審查, 評分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佔比
1	學歷證件及歷年在校成績單、相關工作證明。	70 %
2	證照、語言、相關技術比賽、志工服務、社團幹部、個人作品、報告等證明。	30%
合計		100%

錄取門檻70分(含)以上，同分時以歷年在校成績排序。

五、錄取原則

1. 經本校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校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3.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倘錄取人數每班未達15名，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予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考生不得異議。
5. 以二梯次錄取，招收名額額滿截止。

六、成績複查方式

1. 受理日期、時間：109年 9 月 2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2. 填妥(附表三)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

認。傳真：07-7884341。電話：07-2621941#2350~2354。

3.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 第一梯次 109年8月10日

第二梯次 109年9月3日

在和春技術學院網站公佈錄取名單，網址如下：

<http://www.iasec.fotech.edu.tw/bin/home.php>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八、報到及註冊

1. 報到、註冊

- (1) 日期：

第一梯次 109年8月14日

第二梯次 109年9月7日

- (2) 地點：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 (3) 考生登記、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a. 學歷(力)證件正本。
- b. 身分證正本。
- c. 錄取通知單。
- d. 現場註冊現金。
- e.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限男性）。
- f. 註冊需知上需備齊之資料。

2. 報到後隨即辦理註冊，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將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註冊所須證件均須正本，務必事先準備妥當於註冊現場繳交，無法現場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
3. 考生報到註冊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如附表四）。
4. 註冊時應詳閱註冊須知，繳費退費請參考底下註冊退費說明。

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四)技字第0950057997B 函規定】辦理。

- (1) 新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須退件者，全額退費。
 - (2) 新生於註冊日(含)後申請退件，缺額如可遞補，扣除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行政手續費，其餘全額退費。如缺額不可遞補，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 (3) 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4)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5) 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即本校行事曆第一週至第六週)
 - (6)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即本校行事曆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 (7)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即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
6. 進修部註冊繳費單為預收固定學時數(節數)的學分費，當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超過繳費單預繳學分數需加收學分費。
 7. 學分費計算方式為實際上課時數(節數)，例：0學分2節課，仍以2節課為收費計算。

九、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事發三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七天內正式答覆。

1. 填妥附表五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84341。電話：07-2621941#2350~2354。
2. 受理日期、時間：109年 9 月 2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 (一)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辦理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招生簡章或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力)狀況、緊急聯絡人(考生發生緊急事項時聯繫使用，包含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關係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20歲考生投保平安保險需要)、身高(視需要提供)、體重(視需要提供)、個人工作資料(如需繳交工作證明，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任職情形或保險資料等)或各項書面審查評分所需資料(視需要提供)等個人相關資料。
- (三) 本校因招生試務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您報名或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除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考試、錄取、報到、註冊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您如未完成報名手續，則您的個人資料將於考試放榜日之前刪除或銷毀；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則不論錄取與否，您的個人資料則保留一年後刪除或銷毀。
- (七) 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報名表

109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報名表

姓名			報名證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二技										
報考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四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以身分證上資料為準)						
行動電話				電話(家)				(公司)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限擇一資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應屆畢業生，預計於民國109年6月畢業【無畢業證書，請出示學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1.學校名稱：_____										
2.科(組)名稱：_____											
3.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4.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報名程序			一、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審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缺件：			招生中心		承辦人蓋章 主管蓋章		註冊組 承辦人蓋章 主管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僅供報名使用。

※考生簽章：

【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 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 及時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請詳列)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核示！ 簽章：		
人事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官 批示或轉呈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 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_____報名證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_

連絡電話：日（）_____ 手機：

傳真電話：（ ）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後成績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108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啟

考生簽名：_____

1. 填妥此表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2. 傳真電話：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3. 受理日期、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4.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四】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9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報名時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報名證號碼：_____無法親自辦理

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先生 / 小姐代辦各項手續；

本人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致

109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 名 系 別：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受 託 人：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與 考 生 關 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地址：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分機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號出口)→搭乘橘21A 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5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自備零錢，

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7分鐘可達本校。

●《高速公路》

A. 國道1號往南

國道1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 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高雄市政府公車橘21A 線時刻表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06:25	14:40	06:25	14:40	06:40	15:20	07:00	15:20
07:20	15:40	07:20	15:40	07:35	16:20	07:35	16:20
07:40	16:35	07:40	16:35	07:55	16:50	07:55	16:50
07:50	17:05	07:50	17:05	08:05	17:20	08:05	17:20
08:20	17:35	08:20	17:35	08:35	17:50	08:35	17:50
08:50	18:05	08:50	18:05	09:05	18:20	09:05	18:20
09:00	19:15	09:00	19:15	09:15	19:30	09:15	19:30
10:40	21:00	10:40	21:00	11:20	22:00	11:20	22:00
12:00		12:00		12:20		12:20	

B.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 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C.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 →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183甲) →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快速道路)→於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 《平面道路》

A.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